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529號

原告 吳恩怡即北上電機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9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林錫欽